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白龙江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地质勘察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白龙江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地质勘察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区建设防火应急道路总规模约为556公里，其中，新建约496公里，改造约60公里。

3.项目建设地点：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的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甘南州卓尼县、临潭县）、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甘南州迭部县）、插岗梁管护中心（甘南州舟曲县、陇南市武都区）、博峪河管护中心（甘南州舟曲县、陇南市文县）、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定西市漳县、白银市会宁县）、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张掖市高台县）。

4.本招标项目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取样、土工试验、施工设备使用及转移，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还应包括因为场地限制或旧建筑物尚未拆除而设备需多次拆迁而发生的搬迁、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工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并将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为总价，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总则

1.项目成果版权发布权、成果申报权和改动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文档需要保密，不得外泄。

3.承接本研究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三、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公告要求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直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



四、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和调查前，应向采购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和调查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 勘探和调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3.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5.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基查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因勘察作业导致项目区域内基础设施损坏的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五、勘察依据

采用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地质勘察”，“勘察外业”、“土工试验”、或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作为依据编制勘察方案。

本工程勘察应符合下列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62/T25-3063-2012）；
-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 (6) 《公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JTG 3223—2021）；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21-2010）2016年版；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DB62/T25-3055-2011）；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六、勘察技术要求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拟修建工程概况、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及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等要求，

该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具体要求如下：



(1)查明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岩土工程特性、分布规律,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供各个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岩土参数:

(2)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岩土工程资料

七、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勘察采用钻探、原位测试并配以室内土工试验等综合手段、

1、勘察点平面布置

勘察点布置应遵循《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甘肃省地方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62/T25-3063-2012)及其它国家,地方现行规范相关要求。

2、勘察孔深度的确定

根据拟建道路,勘探点布置、勘探点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勘察孔深度须达到具有一定地基承载力的土层,并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否则不予支付费用。

八、勘察成果要求

1、勘察工作进度应符合采购人对设计周期的要求,根据设计进度需要提供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文件。

2、勘察成果:最终勘察成果为书面提供8份,具备勘察条件后30日历天提供勘察成果,若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时,勘察人设备进场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顺延。

3、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返工补充完善时间应在15日历天内完成。因勘察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4、勘察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元,因提交时间拖延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勘察人超过本合同规定时间30日历天(包括30日历天在内)不向采购人提交勘察成果(包括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而需补

充完善提交成果) 或未按约定履行返工补充完善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 并要求勘察人全额退还已付的勘察费用, 及按已付勘察费用的100%支
付违约金。

